

## 輔仁大學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雜費收費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5月11日（四）12:30-14:00

會議地點：國璽樓一樓演講廳

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與會行政主管：15人(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出席與教職員：17人(名單略，詳如簽到表，不含工作人員)

實際出席學生：24位學生(名單略，詳如簽到表)

記錄：江宜芳、黃紹欣

### **司儀說明議事規則(略)**

**會前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詞**（校長江漢聲教授主持）

各位參與的主管、師長及同學！

謝謝各位來參加本次的說明會，針對延修生9學分以下酌收一半雜費，原因基於學校公平原則，延修生人數在校越來越多，也還是需要用到學校資源，更占據很多其他在校學生的資源，以前學校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但學校最近承受很大壓力，教育部已經要將延修生列入師生比，我們的師生比會變得更小，就需要再多聘請老師。基於這些，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政策的改變，所以召開這個說明會，也請大家體諒為什麼學校會這樣做。

事實上在學雜費這一塊要付出教職員的薪水，還要付出其他經常支出等，現在已經快不敷使用了，今天來跟同學做一個意見交談，看有沒有不一樣的想法，我們希望能夠圓滿的得到一個答案。

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延修生在一定期限內能夠順利完成學業，尤其是在研究所，延修生很多都還沒有畢業，這其實不是很健康的現象，希望藉由這個政策，讓大家能盡快完成學業，當然也會有一些配套措施，優先用在師資、輔導員的延聘等，盡量用在學生需要的地方，這個都會在將來跟學生說明到底用在怎樣的用途上，謝謝各位。

**貳、會計室主任說明與報告**

（略。詳如會議簡報）

### 叁、問題與回應

#### 一、會場發言與回應（行政副校長陳榮隆教授主持）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	校方回應
1	新傳四 劉勇廷 同學	<p>1.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4 條，應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我上網查我們的學雜費審議委員小組似乎沒有邀集家長，那審議小組出來的結果是否合宜呢？程序是否有瑕疵？</p> <p>2. 用途、數額學校有公開嗎？像我前幾天向會計室詢問關於軍訓室的預決算書，會計室都沒有回覆我，上網查學校哪個部門支出什麼，都需要密碼，一般學生是查不到的，在這種狀況下調漲學雜費，根本不知道學雜費用在什麼地方。</p> <p>3. 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裡面，會計室必須要設有專人針對同學這方面的回應，也就是同學有權調閱，這方面若法務室說沒有的話，我會請外面的管道來向學校調閱。</p>	<p>會計室主任回應： 學生學雜費標準是送教育部去審議的；而今天說明會是針對雜費，且是針對日間部有修學分的延修生，這個部分並不包含在您所說的學雜費的審議裡。</p> <p>會後補充：依「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4 條，「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p> <p>以上條文所提的審議小組為由教育部召集，非指學校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p> <p>會計室主任回應： 會計室有收到您的訴求，也特地請教過法務室，我們完全遵照教育部的規範公告資訊；但您是以學生個人名義詢問，當學生個別名義申請時，因法規仍不明確，有些資訊或許不適宜針對個人來公開；就財務資料的公開，我們須在適法性上要更進一步討論。輔大從來沒有違背過教育部規範，我覺得您的意見非常的好。</p> <p>學務長回應： 我有請教法律系老師，學校的公開資訊是按照教育部規定所要求的，包括財務等等，以個人的函件要求針對某一個單位提供預決算，這是於法無據的。</p> <p>學術副校長回應：</p>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	校方回應
			<p>必須要再強調並不是調整所有同學的學雜費，而是延修生的雜費，且是從2018年9月才開始，所以有一年時間緩衝，努力在這期限內畢業，這是合理的。今天學校90%的同學是沒有延畢的，另外10%則是延畢但沒有交雜費，但同時使用到圖書館或校園各種儀器設備等；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本來就應該繳這個費用，否則其實對在學沒有延修的學生是相對的剝奪，這是公平性的道理；學校每次在職員或老師退休或離職時，常為了到底要不要去補人，做很謹慎的評估，已經做到能省則省，但學校預算還是不夠用，所以我相信延修生繳一半雜費的話，對學校整個經營會有很大的幫助。</p>
2	應數三 王逸明 同學	<p>像我們這種輔系、雙主修的學生在大大一、大二的時候看到延修生只需要繳這樣的費用，如果在大的時候看到延修生要多繳這些錢，就會影響到我整個修課的規劃，請問為什麼要從一年半後，也就是從大三這一屆開始收，而不是新生入學寫在新生簡章上？</p>	<p>會計室主任回應： 您好，非常替您高興您可以雙主修學位，這代表您一定是個優秀的學生，雙主修或是輔系都有一定的資格要求。雙主修會讀兩個不同系所的主要課程，您修的學分、認識的老師、得到的知識、拿到的學位，都會比別人更多，您希望能用最經濟的方式取得雙學位，我也期望您是如此，我認為您那麼優秀一定能達成目標，其實不太需要擔心延修這件事情，四年取得雙學位我覺得是有這個機會。</p> <p>校長回應： 我們有兩千多位的延修生，除了217位是付全額學雜費，其他很多是在研究所階段、很多年都沒有畢業，而且陸續在增加中，所以針對一直在增加的這些學生收半數的雜費；為什麼是延一年半，在公告以後我們希望在這</p>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	校方回應
			<p>段時間內這些學生能夠提早解決事情，未來將請每個老師好好地整理學生狀況，不然越來越多延畢生會影響到校園使用空間，對學校的教學品質也會有影響。</p>
3	<p>新傳三 張然 同學</p>	<p>之所以選擇輔大以及修習雙主修是因為知道學校對於延畢生的收費較少，當我讀到三年級並且有雙主修規劃時才得知要加收費用，是否不太合理？是否可能在新生入學時就告知這一點再進行收費，並非以現在已經讀到大三的學生開始收費。</p>	<p>校長回應： 今天是有討論空間的，每個學生情況都不一樣，現在最擔憂的是很多延畢生都不畢業，不來學校就不用交錢嗎？這個算到我們的師生比，學校就要多請老師，現在主要問題是學校整體資源是不夠的，佔據到其他學生使用資源，這個樣子也是不公平的；而我們也不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學校，並非說延修生在學校會浪費學校資源，延修生要多修一個學位，這是我們很鼓勵的，交換生也是，所以如果去外面交換以致延畢，這個倒是可以再考量，你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承受，可是應該就事論事，我們現在增加最快的是碩博這一塊，增加得非常快。</p>
4	<p>西文三 張湘妮 同學</p>	<p>雙主修每個系都有自己的修課規定，各系都不一樣，我覺得有再商量的必要性；其實輔大姊妹校非常多，很多學生會透過保留學籍讓自己延畢去國外交換，既然他們在國外讀書沒用到學校資源，有必要向他們收費嗎？</p>	<p>行政副校長回應： 其實這些方法在研議方案時都已討論過，若調整學分費衝擊面會更多，不過還是很高興能聽到各方的意見，今天的意見我們到最後做決定的時候，會把大家的意見做非常審慎的討論。</p> <p>校長回應： 我們要一再強調，學校絕對沒有忽略延修生，還是鼓勵同學修雙學位、去交換學生，不過今天完全是站在一個公平原則，學校是大家一起來負擔的，而現在學校面臨到延修生要計入師生比的壓力，也發現碩博士班的延</p>
5	<p>新傳四 劉勇廷 同學(二次發言)</p>	<p>1. 可否改成以入學年度來計算？其他大學調漲都是針對入學年次，而不是哪個學年度，就像其他大三同學所說，當時已經規劃好學習節奏了，但學校卻在之後說要調漲費用，這是不符合公義、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假設學校要調漲延修生加收雜費應該要針對新進來的新生，以入學年度來做考量而不是以哪個學年度實施做考量，像世新大學、台灣大學、中央大學都是針對新生而不是現在的學生。</p> <p>2. 9學分以下收取一個定額雜費是否不合比例原則？另外可否改為調整學分費？</p>	<p>行政副校長回應： 其實這些方法在研議方案時都已討論過，若調整學分費衝擊面會更多，不過還是很高興能聽到各方的意見，今天的意見我們到最後做決定的時候，會把大家的意見做非常審慎的討論。</p> <p>校長回應： 我們要一再強調，學校絕對沒有忽略延修生，還是鼓勵同學修雙學位、去交換學生，不過今天完全是站在一個公平原則，學校是大家一起來負擔的，而現在學校面臨到延修生要計入師生比的壓力，也發現碩博士班的延</p>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學生發言內容 (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	校方回應
			<p>修生增加速度非常的快，要從剛進來的學生收費，這也不是很公平的，所以比照很多學校的作法，收半額的雜費；那為什麼不收學分費，雜費是用水電費這些用途上面，學分費是用在師資，這是有所區隔的，我們是用這樣的想法來定這樣的規則。我們非常想聽到學生們各種各樣的聲音，絕對會對這些想法再來討論，並非一成不變，剛剛講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感謝，將來有公聽會的時候也希望學生都能多多來參加給予意見，這對我們制訂一些政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p>
6	西文三張湘妮同學(二次發言)	<p>1. 剛剛老師有提到「希望大家四年內畢業」，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每系規定的修課規則不太一樣，像是西文系三年級，目前雙主修新傳系，系上規定不能跨年級選課，所以只能慢慢修上去高年級的課，那學校硬要強行實施漲延修生雜費，是否可以請各系調整開放輔系、雙主修的修課規則呢？</p> <p>2. 政大的學生本系為 A，雙主修的系為 B，而最後能以 B 系畢業，反而可以讓學生可以比較快畢業而不是花到那個錢，我覺得師長們可以考慮一下這個東西，是否學校可以制定類似政策？</p>	<p>校長回應： 你的意見非常好，這是很正面的，怎麼樣算對學生最划算，我們應該要有比較好的考量；而對新進來的學生我們有這樣的規定，他們也可以做比較好的規劃，也謝謝你的意見。</p> <p>教務處會後補充： 1.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7 條：「<b>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b>」 2. 經查「<b>國立政治大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b>」並無學生所述。</p>

## 二、其他會後之書面發言單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書面發言單內容	回應意見
1	應數三王逸明同學	雙主修及輔系的延畢率及繳學分費的比率？	就 105 學年度大學部延修生延修原因分析，69%為學分未修完，7%為雙主修，10%為修讀輔系，研究生延修最主

序號	系級單位/姓名	書面發言單內容	回應意見
			要延修原因為論文未完成。
2	西文三 張湘妮 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PT 簡報也提到會「增加延修生助學金」，可否多舉具體的例子及計畫，並以「公開、透明化」的方式告知大家。</li> <li>2. 若要調漲費用為何不以 108 學年度的學生為準來實施，而是直接溯及到之前入學的學生，且在一開始的招生簡章上也沒看到「9 學分以下延修生須加收 1/2 學雜費」的字樣，學校在某種程度上違背誠信原則。</li> <li>3. 若根據使用者付款原則，學校制定加收延修生方案似乎制約的對象是大多數使用到學校資源的研究所學生（此段論述為會中一位老師私下透露），我認為應先從 108 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實施此規定，之後看後續成效評估再討論是否擴及大學部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延修生大多只收學分費，學分費已不敷學校成本，若 107 學年延修生 9 學分以下收取雜費，建議將就所收延修生收入之 5% 提撥延修生助學金編入學校預算。由學務處生輔組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預算額度訂立延修生助學金名額。</li> <li>2. 政府推動的政策如學校兼任教師全面納保且今年 8 月未具本職亦加入勞退、延修生學生納入聘任輔導教師計算及已研議將延修生納入師生比計算等，均立即增加學校負擔，影響教學品質，急需反應辦學成本。但學校仍希望 107 學年開始實施，期許尚有 1 年多的時間，學生能妥善規劃，盡早畢業，避免延修造成學校成本負擔。</li> <li>3. 學校軟體簽約、教師延聘等均為以學生數計算，並非僅有研究生，故此政策的施行範圍為全校學生。</li> </ol>

### 伍、結語

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今天的意見我們會納為最後做決定的參考，謝謝大家今天的參加。

### 陸、散會(14:00)